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52,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滚存利息 212.06 元。详细使用情况已披露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4 号）与《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15 号）。

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0,600,000.00 元，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 18,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0,000.00 元（含 120,6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8,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 元，募集资金 120,6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2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验字 00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



函》（股转系统函[2018]1401号），对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8-01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2017年2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2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24010154500000449	21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69899991010003033053	40,638,570.44
合计			40,638,782.50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3,052,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详细使用情况已披露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4号）与《2017年年度报告》（2018-015号），结余利息2018年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401015450000044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8,307.33
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四、利息收入净额	6519.3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2.06

2、2018年4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20,600,000.00元用于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1,98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5,723,678.7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65,332.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6989999101000303305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6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961,429.56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961,429.56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一）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建设项目及 配套流动资金	60,171,841.21
（二）归还银行贷款	20,051,837.50
四、利息收入净额	262,249.1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638,570.44

注：1、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2、公司本期归还银行贷款20,051,837.50元，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拟以1986万元归还两笔银行贷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因贷款归还无法以不同账户分别进行，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募资完成后无法以其他自有账户以打款方式补足差额，公司以普通账户自有资金代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建设项目及配套流动资金项目下支出费用-电费的方式补足差额后，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本期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建设项目及配套流动资金相关支出中，31,977,540.00元为支付该项目支出之银行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

本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钱兆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